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潘文祥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助字第203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係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字第2035號執行案件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而該案件所執行者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07號刑事確定判決，有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向上開執行案件承辦書記官查證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。是附件聲明異議狀以受刑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207號刑事判決之犯罪情節，爭執應准予易服勞動服務云云，顯屬有誤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又如前述，本件檢察官所執行者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07號刑事確定判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趙建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